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0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建宏即陳俊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捌佰零肆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23901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46903元	陳建宏	自民國93年 08月26日起	至民國104年 0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	自民國104年 0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29901元	陳建宏	自民國107年 11月10日起	至民國110年 07月19日止	年息18.5%
			自民國110年 07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4 違約金：

05

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29901元	陳建宏	自民國107年 12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開利 率（即年息16%） 一成；超過6個 月部份，按上開 利率（即年息 16%）二成，按期 計收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 九期